

議程前發言
整治交通 刻不容緩
陳明金 2014年8月13日

踏入7、8月暑假，各種交通道路工程遍地開花，其中，主幹道友誼橋大馬路工程，導致經友誼大橋、友誼大馬路、漁翁街往關閘方向的三線行車變為單線行車，加上友誼大馬路重鋪賽車跑道，造成大塞車；河邊新街工程，路面收窄，西灣大橋經媽閣廟往提柯區及關閘方向的車輛，也是長時間塞車；另外，加上其他大街小巷的掘路工程，上下班高峰時段，整個澳門的塞車情況更加嚴重。當局趕在學校放假期間施工，本意是好的，但是，澳門並不是7、8月全城放假，況且，暑假也是旅遊旺季，不良的交通環境，令居民及遊客滿肚怨氣。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整治交通，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

澳門由於面積細、道路少，交通問題長期存在，但回歸後，02年開放賭權，03年內地開放自由行，經濟快速發展，居民人口和遊客不斷增加，道路、交通的整治與規劃、交通設施等，並未能同步跟上，而是遠遠落後於社會需求。從世界各地的情況來看，有關的整治措施，無非是以下幾種手段：增加修建道路，解決道路堵塞問題；加快淘汰舊車，結合科學的稅收制度，控制車輛增長；建立一個綜合、高效的交通系統；把交通網絡的設計與城市規劃相結合；設立研究、統籌交通事務的專責部門等等。

我們不妨來看一看，回歸後，澳門在這幾個方面究竟存在甚麼問題。2000年時，澳門的行車道路總長度是324.2公里，至今年6月，是423公里，共增加了98.8公里，增幅約3成；而機動車輛卻由當年的11.3萬多架，增加到今年6月的23.2萬多架，增幅超過1倍。目前，不計電單車，汽車就有11萬多架，以每架車4米長計算，已經超過行車道路總長度。這種情況在世界上是少有的。

澳門車輛登記10年後強制驗車，並採取相對較低的稅制，以大型博企為主的企業，更享有獨特的免稅優惠，對舊車的淘汰相對寬鬆，長此以往，造成車輛快速增長。這些免稅政策應該取消，特別是一些殘舊的“發財巴”、旅遊巴也應該加緊淘汰。

交通先進的國家和地區，一般都是建立了多元化、高效率的交通系統，而這個系統，多數都是由高效率的地鐵、輕軌以及步行、單車、公交等高效的支系統組合而成，而並非只依賴某一個交通系統。澳門的整體交通系統單一，長期依賴公交，一個輕軌項目搞了10多年，澳門半島線仍然左研究、右爭拗，等建成通車，前後可能要20年，這個也是世界上少有的。

澳門長期缺乏科學而又系統的城市規劃，過去的老舊城區，可以講根本無甚麼規劃，新區往往也是“輪到邊度整邊度”，新口岸規劃如何？氹仔北區規劃、新城填海規劃等，又會是甚麼樣？一個缺乏城市規劃的城市，交通網絡的設計與規劃，又如何會科學而又系統呢？

08年，特區政府設立交通事務局，這個遲來的、專門負責研究、統籌交通事務的部門，雖然努力工作，但現實是，好難應付嚴峻、複雜的交通事務狀況，由今年暑假遍地開花的掘路工程，單是協調能力，就已經顯得不足。

本人想強調是，由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的先進經驗來看，無一個城市，可以由單一修建更多的道路，就能夠解決交通堵塞問題；也無一個城市，在缺乏科學、系統的城市規劃的前提下，可以將交通網絡規劃得好好；更無一個交通先進的城市，只依賴某種單一的交通系統。因此，本人建議，在不斷增建新道路的同時，是時候研究並採取，相對科學的淘汰舊車以及適當的稅收制度，主動控制車輛過快增長；多修建步行和單車道路；輕軌建設不能再拖，居民希望捷運系統能夠方便，可能又不願建在樓下，就如同倒垃圾要方便，又不願垃圾房建在門口一樣，但大部分居民並不是專家，當局應該以科學數據加以說明，並果斷決策；交通事務局、工務局、建設辦、運建辦、民署等有關部門，應該既有分工，更有整體意識，加強統籌協調和合作，利用新城填海以及城區整治的機遇，將交通網絡的設計與規劃，真正融入城市規劃。

2014年8月13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鄭志強、崔世平 聯合發言

(高開賢議員代表發言)

人才培養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今年的施政方針明確指出將建立人才培養的長效機制，在年初，已設立人才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規劃及協調特區人才培養的長遠發展策略。有宏大的工作目標固然好，但開展工作必須經過規劃、評估、構思到執行，這些過程也許是漫長之路。

人才缺乏，如何應對未來兩、三年，金光大道兩旁的酒店項目陸續竣工，會有更多世界級的豪華酒店和大型休閒娛樂度假設施落成，本澳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期。屆時，酒店、會展、餐飲、零售等相關行業，對人資需求將更加拉緊。

澳門要可持續發展，需要大量勞動力之外，更需要專業人才，但以目前失業率僅 1.7% 的就業狀態，本澳實難再釋出龐大的勞動人口去滿足酒店、旅遊業的發展。政府必須要有相應的政策措施配合，解決人力資源不足、人才缺乏的狀況，否則將影響整體經濟發展，亦不利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

過去，我們多次提請政府重視人資問題，促政府及早制定適應澳門高速發展所需的短、中、長期規劃，緩解人資不足；並建議政府加大培育力度，尤其因應澳門發展所需培養專才，為未來儲備人才。

勞動力不足，相信可以透過輸入外地僱員以得到部份解決；而專業人才，應用型人才則需要因應澳門的實際發展狀況培養。目前，本澳共有十所高等院校，四所公立，六所私立，其中，想特別一提的是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是本澳唯一一所公立的旅遊專業高等學府，於 1995 年成立，是澳門培訓本地以至亞太區旅遊業專才的高等教育機構，為澳門旅遊業培養、培訓了大批專才，學生們基本上在實習時已獲僱主青睞，2012 年、2013 年，畢業生就業率達九成多；除學位課程外，旅院也提供不同範疇的證書、文憑、短期和國際認證課程，於 2012/13 學年，參與學員達一萬九千多人次。

旅遊學院的學科，無論是酒店管理專業、財務管理專業，還有企業管理，展銷管理和零售、營銷專業，所有都面向旅遊業，正是為澳門發展所需，培養“實用型人才”。很多學生在未畢業前已獲聘請，更見本澳對相關專業的專才，尤其是應用專才需求殷切。

但畢竟旅遊學院教學空間不足，在招生人數、課程安排方面受到嚴重局限。院校位於望廈山，只有四幢主體建築物，院內設施根本不足以容納更多的學生，即使增設氹仔校舍，亦難滿足實際需求。

我們認為，旅遊學院既然已具備豐富的旅遊專業教學經驗，而澳門現在正處於旅遊業急速發展階段，人才培養的“質”和“量”也要急起直追。政府應給予旅遊學院更大的硬件設施支持，可考慮盡快覓地增建校舍，讓其有條件增加學生人數，擴大課程編排，擴展規模加大培養“實用型人才”，爭取在較短時間培育出更多可用之才。

另外，人才培養關鍵要有高質量的、高水平的教師隊伍。優質的師資隊伍是培養優秀人才的基石，特區政府必須創造條件協助各高等院校強化師資隊伍，如：推出鼓勵措施吸引傑出的年輕人投身教育事業；加大力度支持高等院校為在職教師提供良好的教學空間，讓教師們熱愛工作；以高薪、自由的學術氛圍，以及完善退休制度，吸引、留住優秀外籍師資在澳任教，提升本澳學生的競爭力，為澳門培養優秀人才。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4年08月13日

隨著澳門近年經濟急速發展，社會需求日增，本澳土地資源短缺的問題日益突出，土地短缺問題成為了制約近年本澳包括住屋、醫療、教育、產業多元等多方面的民生事務進展的瓶頸，當中尤以住屋問題首當其衝。特區政府月前決定調整鄰近北區的新城A區用地規劃，計劃屆時預計可供應至少三萬多個公私型房屋，並透過交通配套規劃，連接毗鄰的北區，將起著分流舒緩北區人口壓力，並解決居民住屋需求，更有助推動舊區重整等作用；當局並承諾會貫徹日後收回的土地將優先預留作公屋儲備之用，可以預見未來澳門房屋供應的前景。

2015、16年將迎來本澳發展第二浪，在明確五幅填海造地不含博彩元素的前提下，為未來能有利於騰空更多本澳的土地儲備作本地民生福祉長遠發展之用，特區政府早前表示已向中央申請爭取以有償租賃更多橫琴土地，以及合作建設中山翠亨新區等，供未來本澳的工商企業或社會事業拓展之用。

粵澳兩地都有各自的發展需要和優勢，在“一國兩制”的方針指導下，日後應共同思考更為有利的區域合作模式，在區域合作中各出本領，各取所需，在立足於本澳擁有的獨特優勢，爭取以較大自主性的土地取得方式，並按照土地的地域條件，用作例如澳門產業多元發展、扶持年青人及中小企創業之用，或日後臨時性設施例如中轉房屋、產業及物流後勤基地及其人員宿舍等方面的用途是否合適，期望相關土地的利用能在產業發展的同時，避免對澳門帶來住屋、交通等壓力，社會亦可就此作廣泛討論。在澳門現存土地資源短缺的局面下，應以前瞻性思維爭取更多可運用的土地，為澳門創設更理想的發展空間，而更重要的是避免再次重蹈過去，讓日後的土地資源能有效發揮促進推動改善民生，社會多元產業發展的功能，好讓澳門土地成為多元核心產業發展的主場地的同時，並爭取區域合作土地用作產業後勤支援基地，達致兩地互惠雙贏的效果。

議程前發言
公開關閘口岸總體規劃
打造綜合商業社務平台
施家倫

2014年8月13日

關閘作為澳門北大門，也是人流最密集的出入境口岸。長期以來，社會各界都希望政府可以將其打造為帶動北區經濟的重要平台。與此同時，社會長期批評關閘地下巴士總站設計不合理，在空氣不對流、巴士密集且沒熄火的情況下，廢氣濃度高和焗熱的問題始終無法根治。希望可以藉助輕軌建設的時候，規劃整治。

政府多個部門也意識到，隨著區域融合加快，有必要對關閘周邊地區進行重新規劃。2011年的時候，政府委託盧梁建築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及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開展了《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期望透過城市設計，整合土地利用、城市功能與景觀、輕軌與交通基建，完善關閘區內整體環境，尤其使得將來輕軌、巴士、的士和旅遊巴士的站點佈局互相配合，設施資源運用更加合理有效。當中還表示，將配合輕軌一期建設，重點深化關閘成為交通樞紐。

但是令人遺憾的是，早前當局在推出輕軌關閘線路的時候，並未有提及任何關閘樞紐改造方案，更沒有綜合規劃輕軌、的士和旅遊巴士的佈局。而當初委託所做的關閘總體設計，結果早已經出爐，在回答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時也表示，“將適時進行公眾諮詢”，但是至今仍然沒有任何下落。

日前我們團隊在關閘和祐漢街站，做街頭問卷調查，結果也顯示絕大多數調查對象都認為關閘巴士總站需要進行重新規劃，並且有近七成人認為應當綜合規劃關閘地下總站、特警總部、旅遊巴士站、工聯體育館停車場的地面和地下空間，將商業元素和社區服務元素加入其中，建設大型交通、商業和社區服務綜合體。

其實世界各地無一例外都將口岸和輕軌作為優化當地商業配套的重要平台，打造口岸經濟圈和輕軌經濟帶。例如，珠海的拱北地下商場就是一個成功的案例，為當地創造了大量的社會機會。所以，無論從整改地下巴士總站需要出發，還是從發揮口岸和輕軌社會經濟效益的角度考慮，關閘口岸都有必要進行總體規劃改造。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2014-8-13

近年來，澳門社會經濟急速發展，人們的生活和思想模式發生很大變化，面對這些急速發展帶來的衝擊，不少市民直言生活壓力大難以適應。雖然俗語有云：“有壓力才有動力”，然而醫學研究亦表明，過度的壓力，輕者造成情緒緊張，重則可能導致精神病患。衛生局資料顯示，精神專科門診數由 2008 年的 21,585 增至 2012 年的 25,496，每年平均約 1,000 人為新登記個案，而且不排除仍有患者未求診。另據某精神復康機構統計，過往由醫院轉介的精神病患者，年齡屆乎三十至四十歲，出現年輕化趨勢。就在上週，本澳更發生三名精神病患者相約跳橋自殺事件。無論是數據或個案，均凸顯本澳精神病患有加重的跡象，情況不容樂觀，有必要審視，完善政策措施加以支援。

首先，個案凸顯本澳強制住院治療機制及床位是否足夠的問題。

依據現行的第 31/99/M 號法令《精神衛生制度》，對可能嚴重危害到其本身或第三人之患者應予強制住院治療，自殺事件的發生，應值得關注強制住院機制的效果。雖然當局表示 3 名患者均為精神科病人，且經評估不屬強制住院治療，但有意見對評估的機制及標準有所疑問。並且擔心是否出現康復程度不佳，但礙於床位及人手緊張，只能騰出床位接納更為嚴重病人的情況？因為目前本澳精神病治療幾乎全由山頂醫院承擔，院內僅有 60 至 70 張病床位，2012 年病床入住率高達 129%，由此可見，精神科床位供不應求。

其次，民間精神康復服務人資與設備同樣不足。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組成單位，家庭的溫情與照顧更是輔助治療精神病患的良藥，雖然大部分病患可回家療養，但仍有一部分患者無家可歸。對於後者，通常需要安排入住精神康復院舍。本澳現時受社工局資助營辦的精神康復服務單位共有三間住宿設施和三間日間康復中心，但三間院舍合共可提供的宿位不足 300 個。目前尚有病患者處於輪候中，未來更將難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患者。

與此同時，社服機構人資不足是長期存在的現象。

某精神康復機構負責人表示，該會現時約有 470 名服務對象，但只有 80 多個恆常性地接觸機構的服務，相信仍有大批精神病患者沒有接受任何社會服務。且院舍需廿四小時運作，現有人手難以調配，大部分精神病患者更需社工到社區接觸他們，進行外展服務及個案跟進管理，不難想像其所耗費的時間、精力乃至壓力亦都甚為巨大。

最後，個案跟進的科學與全面性應檢討。

當醫院的社工將個案轉介至民間機構，整個個案跟蹤幾乎交由民間機構負責。倘若患者不配合民間機構工作，沒有按時服藥及入住院舍，有關機構也欠缺相對有效的措施。一旦患者自行離開院舍，復康機構難以對個案進行持續的跟進，很多時候更無法尋找到患者本人。期間，精神病患者處於流離顛沛狀態，但政府卻沒有主動採取任何跟蹤評估治療方面的措施。當局推行世衛倡導的精神病社區康復計劃理應

是好事，但將精神病患者安放在社區，必須協同做好後續的跟蹤治療及管理工作，才能有利對患者的康復進度。

歸納而言，針對精神病患客觀現狀及日趨嚴重發展趨勢，當局有必要作出更全面的科學政策措施加以應對。首先，所謂預防勝於治療，面對居民與日俱增的生活壓力，當局必須要有宏觀的精神衛生政策，從教育、體育、文宣等方面入手，結合家庭、社團、企業等各界力量宣導傳播正能量，有效緩解大眾壓力。其次，應適量適時的增加精神衛生的人資、設備等資源，對於民間康復機構，亦應給予合理的支援。再者，應注重完善強制住院機制，優化個案跟進的科學性，起到真正照顧病患，助其康復的效果。相信透過多管齊下，能夠構建更和諧健康的社會環境。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眾所周知，本澳的電信服務多年來受限於回歸前簽訂的《澳門公共電訊服務特許合同之修訂》，在市場缺乏競爭的環境下，有關收費一直較鄰近地區高昂，居民普遍抱怨「捱貴網」之餘，質量與收費亦難成正比，如上網速度偏低、部份地區手機接收訊號微弱、跨域服務收費昂貴等，這對於本澳的電信和資訊科技普及化早已產生負面影響，亦難以回應社會經濟快速發展所衍生的需求。

綜觀鄰埠的經驗，在電信服務市場全面開放後，激烈的市場競爭致使消費者可以合理價格使用各種電信服務。但反觀本澳，儘管特區政府於 2009 年 11 月與電信服務專營公司（下稱被特許人）簽訂《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下稱合同），以「5+5」的續約方式讓被特許人繼續營運、提供服務以及負責管理原用於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整體設施（即特許資產）至 2021 年，並強調此舉是參照國際慣常做法，以期確保本澳電信服務得以穩定和無間斷地提供，為 2012 年全面開放電信服務作準備。

但事實上，本澳電信服務開放至今近 3 年，社會依然批評電信服務收費較高，服務質量有待提升，加上特許資產至今仍未有明確的公開列表，因而認為電信市場並未達到真正的開放。再者，近年相繼發生數宗大型電信服務事故，不單居民和遊客要忍受長達數小時的「無網之災」，政府的公共行政服務亦同樣遭殃¹，對澳門社會的日常生活、商業運作，甚至整體的社會形象也帶來很大的影響，而當局只是責成有關營運商提交報告、罰款了事。因此，社會普遍質疑政府在簽訂合同時，是否對被特許人存在傾斜式的偏袒，以使其在未來的電信服務市場競爭中仍然獲得決定性的優勢，因而窒礙了澳門的通信發展。

此外，早前有業界人士反映，現時本地、國際及互聯網專線均由上述合同的被特許人獨家提供，且專線的租金遠比鄰近地區高，由於其他營運者必須透過租借相關專線提供服務，因而直接增加了營運成本，導致收費難以跟隨自由市場而有所調整、惠及消費者。雖然，政府去年 6 月新批一個固網牌照，以期為本澳固網逾 30 年的壟斷局面劃上句號，然而，合同規定新營運商於獲批牌照後 18 個月內其網絡需覆蓋全澳住宅樓宇總數的 30%，於 2019 年達至 99%²。換言之，有關新營運商為本澳提供全面正式的服務仍遙遙無期，同時在管線完全覆蓋之前恐怕新營運商仍未具有完全的競爭能力，故此能否形成有效且實質的市場競爭環境，仍有待觀望。

¹ 「緊急服務如常 銀行業務受阻」2012 年 2 月 7 日，澳門日報。

² 第 173/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第 2/2013 號牌照，第 16 項第 15 目。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4G技術漸趨成熟，鄰近的香港推出 4G服務已兩年，內地營運商亦在南京、深圳、廣州、上海及廈門等城市試驗服務，形成“跨越式”的發展。但反觀本澳的 4G服務似乎仍停留於「紙上談兵」，足見本地流動通訊科技已大大滯後於鄰近地區，勢必影響區域電訊服務的接軌，長遠而言，更可能嚴重影響本澳在區域合作中的競爭力。再者，本澳銳意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網路服務技術及質量必須與國際水平接軌，因此，本人促請有關當局必須充分發揮「規管、監察及推動電信業，並確保電信業的公平競爭³」的職能，營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透過市場調節，為電信服務價格創設下調空間；儘早接管並公開有關特許資產，包括開放地下管道、本地及國際光纖網絡等，提供予各營運商使用；儘快履行施政承諾，推出新一代流動通訊服務；適時檢討現行法規對電信行業的監管及執罰機制是否足夠，以維護電信業的健康營商環境，推動社會經濟持續發展的同時，讓居民得以合理價格使用優質且創新的電信服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³ 第 5/2006 號行政法規《電信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一條第一款。

2014年8月13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多個層面建立本澳的食品安全防护網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食品安全問題一現已成為全球各個國家共同面對的重大民生問題，尤其陸續揭發黑心食品 and 問題食品後，市民對食入口的食品都特別關心。澳門眾多糧油食品全數依賴入口，如何確保輸澳食品安全是本澳食品安全部門的重大挑戰。近期上海福喜和芽菜事件，令居民有感局方後知後覺，未能同步調查並公佈市場情況，令市民坦言執法及監管水準等仍有待提升。

本人認為當局必須借上述事件，完善本澳食品安全相關的機制，修訂本澳食品檢測標準，完善法律法規，訂立具備阻嚇力的監督與懲罰機制，以及加強業界的宣傳教育培訓工作，擴大消委會的職能，從多個層面建立食品安全防護網。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修訂本澳食品檢測標準及機制：為保證輸澳的食品安全，本澳應設立一套與其他周邊食品輸出地可相互銜接，等級相對較高的食品安全標準，了解世界各地的食品安全標準與本澳的標準的差異，一方面有利於統一本澳與國際及內地標準，亦以便當局改進本澳的檢測項目和標準。現時輸澳的食品，除了應持有當地的衛生證明外，也需要通過民署的檢驗。但食物安全的事件仍時有發生，反映現行的制度有不足。建議當局在維持上述措施外，應當加強對食品的定期和不定期檢驗工作，甚至進一步要求進口商定期自行進行檢驗及向當局提交報告，方可持續入口食品。而發生近期食安事件，反映現時本澳與鄰近地區的通報機制較為轉折，因此當局與鄰近地區的食品安全通報機制有待加強。當出現食物安全事件時，才可更迅速地向市民交代，以及作出相關的風險評估和處理措施。
2. 儘快完善食安法相關法律監管：“食安法”實施後，當局應儘快制定食品添加劑種類、劑量、致病性微生物、農獸藥殘留、重金屬、放射性物質及轉基因食品等標準。更要完善《食品標籤法》，針對故意遮蔽及更改保質期等行為處罰應配合食安法，對營養標籤、轉基因食品 and 反式脂肪等作出規範。在冷凍食品的運輸設備及溫度等方面，必須檢視現行法規的不足，減少冷凍食品的運輸風險。
3. 增強消費者委員會及食安中心的協作：現時食安中心職能集中在食品安全方面，而對保障消費者的消費權益方面較薄弱，所以消費者委員會應增強其職能，除了研究可否建立消費警告制度和黑名單制度外，同時，作為消費者利益代言人，建議參考內地消委會的集體訴訟機制，由消委會代表眾多消費者，向企業提起訴訟，以便消費者追討損失和賠償。
4. 提升檢測技術及對食品場所的監督：加強培訓食安中心稽查及檢驗人員，並針對不同種類的食品引進和提升檢驗技術；衛生巡查方面，當局應恒常化對食品生產

場所、餐飲業和食品批發商的巡查，特別對大型的食品場所增加巡檢的次數。

5. 加強業界的宣傳教育培訓工作：為了有效的做到官商合作，共同以食品安全為目標。當局宜加強民間相關從業人員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專業性，建議開辦專門的食品安全培訓班或證書課程，為民間的相關從業人員進行全面的食安培訓，從而有效達到防患於未然的效果。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4/08/13

現時，本澳土地資源短缺，私樓價格飛升，居民要解決住屋問題，除寄望於公共房屋外，已是別無他選。可惜當局不斷強調，能興建公屋的土地儲備極其缺乏，預計未來三到五年，政府手頭上的土地僅能提供約六千個公屋單位，且不少屬未可即時利用的“生地”。

本人多次表明，因應澳門土地資源緊缺的客觀現實，特區政府有必要採取“澳人澳地”的特定土地政策，以規限未來所有收回的閒置土地及霸地，以至新城填海用地都不會再批給地產發展商或投機者作為“圖利或炒賣”工具；政府需要掌控好相關土地的所有權和發展權，以真正回應好澳門人的居住和中小企營商需要。

日前，政府宣佈調整新城填海 A 區規劃，總住宅單位數量增至三萬二千個，當中包括約二萬八千個公共房屋。面對公屋需求熾熱的情況，增加新城 A 區的公共房屋供應數量實有必要，然而，按“澳人澳地”的政策理念，新城規劃中的四千個私人住宅單位，為何不一併劃歸公共房屋之用？現時澳門住屋難的核心並不是私樓供應不足，而是因私樓價格不合理飆升而推升公共房屋需求，難道政府尚未能把脈清楚這個核心癥結？

另一方面，雖然政府決定將在新城 A 區興建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但估計最快也要五、六年後才有條件接受申請。遠水不能救近火，因此，善用閒置土地、推動舊區重建，以增加公屋供應，既是社會的強烈訴求，亦應是政府的當前要務！

雖然當局目前已對廿九幅閒置土地開展宣告失效的程序，政府亦曾表明，有關土地會“收一幅規劃一幅”，且優先發展公屋，但相關閒置土地的個案分析已拖拉多年，當局再不能繼續“懶懶閒”，以拖字訣應對！對於上述廿九幅較有機會收回的土地，當局有必要因應公屋需求熾熱的情況，及早對有關土地的使用作出規劃，特別是為回應公共房屋的急切需求而作出預先規劃，以便當土地能正式收回時，就能即時利用，以紓緩目前公共房屋需求殷切的困局。

此與同時，當局亦需檢視公私營房屋的未來供應規劃，讓居民可看到較長遠的房屋政策和前景，減少恐慌性的需求；亦有必要及早完善《經濟房屋法》，讓有需要的居民都能有一個申購經屋的機會。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4/08/13

本澳外僱數量再創新高，博彩業獨大拉動的急速經濟發展，更催谷了龐大的人資需求，根據人力資源辦公室的資料，在澳外僱人數於 2013 年增加了 26,196 人，今年 6 月更較去年同期增加 34,116 人，即每日有近百名外僱來澳。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曾多次表明，現時每年約新增兩萬多名就業人口，已對房屋、社會設施形成壓力，基本上是本澳社會能容納、可承擔的限度，不會無限量、無限制，或不看數量，有幾多申請就輸入幾多外僱。

但實際上，單是今年外僱數量同比增幅已達三萬多人，早已打破政府聲稱可維持人資平衡的“每年約新增兩萬多名就業人口”的水平；最新的統計資料顯示，本澳今年六月底的人口已逾六十二萬人。數字再次反映，當局只是一心回應企業人資需求，在無任何科學依據下，盲目批給大量外僱，也不設定外僱總量上限，更加沒有任何短中長期的人資策略，不單無法為本澳僱員謀求真正長遠、多元的就業選擇和職涯發展空間，犧牲了本地僱員的就業權益和晉升空間，更對本澳住屋、交通及社會設施帶來沉重的壓力，全社會亦深深感受到城市承載力“爆燈”帶來的負面效應，可以講，政府根本不理會居民的感受。

更令人憂慮的是，人力資源辦公室截至今年六月已批出的外僱額多達 191,312 個，意味短期內本澳可再增加約四萬名外僱，在居民普遍認為澳門承載力早已超負荷之下，持續不斷的龐大人口遷入勢必進一步推升租金、樓價，令搭車難和生活空間受擠的問題更為嚴峻。

本人在此再次促請當局，在審批外僱額時，不能只考慮經濟發展的人資需求，更重要是全面評估本澳房屋、交通、出行和生活空間，以及社會設施等方面的社會承受力，訂立人口承載力指標和外僱上限，在目前社會承載力已超負荷的情況下應限制外僱輸入；更必須採取措施，要求大量聘用外僱的企業承擔和自行解決其外地僱員的住宿及出行需要，以減低對本地居民生活的衝擊！

理性判斷 抵制所謂的“民間公投”

徐偉坤議員 蕭志偉議員 議程前發言

(2014年8月13日)

就少數團體欲針對本澳選舉制度及即將舉辦的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發起所謂「民間公投」，連日來，社會各界相繼表態，明確反對此等所謂的“民間公投”行為。

我們認為，在就所謂「民間公投」的問題上作出思考及判斷時，應考慮以下三項原則：一是對法治的尊重，二是所謂「民間公投」的法律基礎，三是對社會的影響。

首先，尊重法治是成熟公民的應有表現。《澳門基本法》是澳門特區成立及運作的基本依據，在澳門法治社會中擁有不可動搖的地位，本澳的政治體制及選舉制度已在《澳門基本法》之中明確訂定。為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政制發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6月30日批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從而完成了修改《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的法定程序，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關條文奠定了憲制基礎。相關的法案修訂程序嚴謹且具廣泛的民意基礎，修改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法》於2012年9月11日正式生效。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有責任貫徹落實《行政長官選舉法》，依法進行選舉，落實行政長官的選舉工作。

其次，就法理上而言，所謂“民間公投”並無任何法律基礎，因此，其行為並不具備相應的法律效力，結果亦不被承認。澳門特區是中央政府轄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自己的政治制度，或甚創制“公投”制度，故任何人士嘗試透過所謂“民間公投”去影響政制，既有違澳門作為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亦不符合《澳門基本法》的精神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第三，澳門特區成立至今，成功落實了“一國兩制”，經濟發展上取得亮麗成果，民生大大改善，社會和諧穩定，而民主政制亦有序發展，澳門能有今天繁榮祥和的局面，實歸功於祖國對澳門高度自治的充分的信任和強大的支持以及澳門人包容共濟的努力。隨著社會公民意識及追求民主化的渴求日益提升，推動民主發展，是澳門人追求的共同目標，然而，民主化進程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在尊重法治、充分溝通、理性討論、循序漸進下加以推動實現，切忌操之過急。綜合上述，希望廣大市民在“民間公投”的議題上，理性思考，清晰了解有關選舉政制發展的正確信息，拒絕接受所謂的“民間公投”的語言煽動。為澳門未來發展著想，一齊抵制有關活動。這種行為只會分化社會，破壞社會安寧，辜負中央政府對澳門特區的信任及支持，結果將澳門推向與中央對立的位置，試問這種結果如何推動民主政制發展？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2014-8-13

各位官員，係唔係真係明白點先可以將公共行政服務績效優化呢？

回歸十五年，澳門的經濟社會發展取得舉世矚目的佳績。根據統計局公佈：「2008年連續7年，澳門GDP的增長率一直保持兩位數的高增長；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從1999年的13,844美元，到2008年的39,036美元^[1]。」2008年人均GDP位居亞洲第一位。傳媒報導：「世界銀行資料顯示，澳門2013年人均GDP 91376美元，僅此於盧森堡、挪威和卡達。澳門人均GDP躡升18.4%，超越了傳統富國瑞士(80528美元)^[2]。」但與此同時，亮麗的數字背後也暴露出很多社會民生問題正不斷對市民的生活造成各類影響。民怨載道，我們所信任的特區政府，其能力和威信不斷被市民所質疑。因此，最近有團體就“公共行政績效評估與公共服務質量優化”的問題上展開討論，專家學者表示：「績效建基於官員的作為意識，“不做不錯”的消極行政文化不符“澳人治澳”理念，應糾正。提出行政行為要合法、決策要合理、程式要正當、服務要高效、誠信要守恆、權責要一致。^[3]」但至今凡事事與願違，原因好可能是行政當局在面臨社會的訴求時反映過於遲鈍，最低限度在解決民生問題上是脫離民眾的意願。

另一方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官方網站上，有關今屆議員提出的民生問題，例如：房屋問題的書面質詢已多達25篇，涉及巴士服務達23篇，至今平均每一個月就最少有兩篇有關房屋、巴士服務的問題被質詢，可見行政當局在有關社會民生問題上的行政績效表現，是遠遠不能達到市民的期望，法律滯后，再加上部分官員的不作為，甚至亂作為，“做多錯多、做少錯少、不做不錯”的歪風確實存在，且有蔓延的趨勢。專家學者建議政府必須解決現行的績效作為問題：「“一、行政行為（作為與不作為）合法化，法律權威應受到絕對尊重；二、行政決策合理化，決策宜體現優化優選原則、利大弊小原則、受益面最大化原則；三、行政程式正當化，不擴大灰色地帶、不先斬後奏；四、行政服務高效化，服務對象不錯位、不擺官架子，清楚權力來源觀；五、行政誠信守恆化，不講假話、少講官話、不自扭心態；六、行政權責一致化，責任到位、監督到位。^[3]」

為官者，權力於手中，又有否深刻反思上述問題的根源所在？市民安居樂業的建基不在於口號的表彰，而是專家學者所指：「因為績效不是評出來的，而是幹出來的。不是官員自我感覺如何，而是社會的評價為何。故無論是對高層官員、一般官員或前線人員來說，作為的意識同樣重要。“不做不錯”的消極行政文化與“一國兩制”新政權性質、“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新時代不相稱，要糾正歪風，關鍵在於執政理念的更新和調整。^[3]」請問當官的又是否有海納百川的觀念和胸襟？

專家學者建議行政當局藉澳門特區回歸十五週年之際應作出反思及總結回歸十五週年實行一國兩制的成功經驗以及特區政府的施政得失，例如，接受市民的意見，下定決心將不達標不作為的官員徹底更換，真正做到貫徹科學施政和用心為民的施政方針。因為市民感受的不是各自為政冷冰冰的行政績效目標，而是能感受得到政府真正為他們解決民生困難的績效，更重要的是，讓市民都能感受到政府部門不是將他們推來踢去，而是真正有跨部門合作精神，不用市民“周圍走，周圍撲”都能夠解決到問題的績效，才是市民所想要的公共行政服務績效，各位官員明白嗎？

參考資料：

- [1] 澳門特區政府 2008 年統計年鑒[Z]1 澳門: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出版, 2008
- [2] 華爾街見聞：博彩興旺 澳門人均 GDP 全球第四超瑞士，2014-7-2
- [3] 澳門日報：楊允中：消極行政不符澳人治澳，2014-08-03

為糾正政策諮詢工作混亂無序的狀況，行政當局在 2011 年 8 月推出了《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就政府公共政策諮詢工作的一般原則性做了“指導性的規定”，期望能夠統籌政策諮詢，規範諮詢工作。

3 年來，政府進行了多項大大小小的政策諮詢工作，當中雖說是遵照《指引》進行，但在實際執行上明顯仍然存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例如，最近政府推動的“輕軌澳門段北段走線”及“新城填海 AB 區海底隧道”兩項諮詢中，諮詢文本內容提供的資料根本不充足，不但未能達至諮詢效果，反而引起市民大眾的不滿，充分暴露諮詢工作粗疏存在的弊端。又如在涉及海底隧道有關諮詢中，政府對修建海底隧道的必要性避而不談卻將諮詢限定在海洋環境方面，與此同時又不提供專業的數據和論證資料，連簡單的海底隧道深度是多少都沒有，只是將複雜的海洋環境問題冠以“諮詢”為名拋給市民。政府此種做法完全有違開展公共政策諮詢的理念，是徒具虛名的形式主義和不負責任的做法。市民根本就無從發表意見，也就難怪有市民指責政府在“假諮詢、做秀”。

我認為政府有需要對已實行 3 年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進行檢討和完善，例如該指引雖然規定“推行機構須因應其目的就該項公共政策諮詢開展相應的政策研究，明確諮詢目的、界定涉及的對象、一定範圍的社會意見及訴求，以及參考或有的不同地方經驗等，並製作報告書”，但此規定不夠清晰全面。政策決策應當以科學研究為基礎，但雖知道市民不是專業機構和專業研究人員，政府不能在簡單資料、數據都欠奉的情況下，套上諮詢的名目，拋下大題目就算。

我建議要完善《指引》的有關內容，諮詢應當要建立在科學研究基礎之上，應要求“推行機構”在開展政策諮詢前，必須要由專業機構對政策方案進行科學的基礎研究，並清楚列舉不同情況的各自利弊以供市民選擇或提供意見。

另外，該《指引》規定“諮詢項目總結報告須於諮詢期結束後的 180 天內以書面方式公佈”，我認為政府要提高行政效率，在諮詢完畢後 90 天內就應當將總結報告向社會公佈。

綜括而言，行政當局特別是“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應當檢討《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實施情況，要細化完善有關規定，杜絕為“諮詢”而“諮詢”的“做秀”行為，應當通過規範諮詢工作的細節，真正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讓政府制定的公共政策更加科學、更加符合實際需要。

2014年8月13日高天賜議員議程前發言

澳門特區快將成立十五周年之際，現任行政長官將以唯一候選人身份參選連任特區首長。在60多萬人當中只有400人享有特權投票選行政長官，但在只有一個候選人的情況下，這400人亦別無他選。

二零零九年，現任行政長官以候選人身份發表以“**傳承創新、共建和諧**”為標題的參選政綱，並承諾會“獻出勤勞、智慧，堅持傳承，勇於創新，與澳門居民同舟共濟，迎接困難和挑戰，同建優質生活，共創社會和諧”。

二零零九年提出的參選政綱標題為“傳承創新、共建和諧”，共分四個部份：

- 一、應對環球金融危機。
- 二、提升居民生活質素。
- 三、推進經濟適度多元。
- 四、革新政府管治體制。

當時二零零九年行政長官說：

“提升居民生活質素是經濟發展的目的，應作為特區政府施政的核心內容；實現澳門的可持續發展，保持澳門長期繁榮和穩定，大力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必不可少；革新政府管治，加強廉政建設，建立高效廉潔的政府，既是健全法制基礎，又是提高服務質量的關鍵環節。”

二零零九年，行政長官就住屋、教育、社保、衛生、文化、科技、體育、交通、環保等範疇作出承諾：

“我若能當選，將持續努力創建和諧社會，秉持‘以民為本’的核心理念，繼續把改善民生，優化澳門居民生活作為發展經濟和政府改革的重要目標，積極調動社會力量，加強公民教育，加強文明程度的培育，構建愛國愛澳、堅毅正直、族群和諧的理念，致力提高居民的綜合生活質素，重點著力提升澳門的住房、教育、社保、衛生、文化、科技、體育、交通、環保等各項專業的水平。努力實現社會成果共享”。

二零零九年，行政長官還承諾興建離島醫院並改善居民的健康質素：

“落實興建離到醫院，加大培訓工作力度，提高疾病防治能力，使廣大市民的健康質素不斷提升。增加醫療衛生基礎服務，改善服務質素，提高服務效率。加強與民間機構合作，優化社區醫療服務，更廣泛、更便利地服務大眾”。

就博彩業及保障博彩從業員權益方面，行政長官計劃：

“務實而認真地進行修訂和完善博彩業的監管法律。規範博彩業的營運，建立公平競爭機制，避免惡性競爭。加大保障本地博彩從業員就業權益的力度。協助本地僱員提升個人質素，推動符合條件的本地僱員進入高級管理層”。

回顧現任行政長官的五年任期，雖然財政資源持續增加，但由於社會問題的不斷增加和積累，大部份居民的生活質素越來越差。雖然大部份司長已擔任主要官員多年，有部份甚至已擔任接近 15 年，但因為能力和知識不足，未能在任期內履行職責。這些情況嚴重影響居民的基本利益，特別是住屋、衛生、環境、交通、社保等方面。

再者，最近有逾 4 萬居民申請 1200 個經濟房屋單位。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這指標足以令其決定在填海 A、B、C 及 D 區興建 8 萬多個經濟房屋，因為任何的經濟成果都應先投放於居民生活之中。

現時，由於大部份公務員和私人企業員工的薪酬都未能跟隨私人樓價的增幅比例調整，所以私人樓價高企遠遠超出他們可承擔的購買力。

現任澳門特首過去五年任期留給歷史的，就是輕軌工程、北安碼頭、澳大隧道、澳大新校園等建造工程費用的嚴重超支。

對於長期且巨額的財政超支，主要官員幾乎不須負上任何政治責任。

儘管主要官員通則以及特首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守則仍在生效的情況下，多名司長在管治上仍犯下重大過失，且在國際舞台上令特區形象蒙上污點，但就從來不須為此承擔任何政治責任。

特首曾承諾興建離島醫院，部分工程的實施早已被判給行政會的一名成員，但有關承諾並沒有兌現，即使如此，沒有人須為此負上責任，這就有損市民對政府的信任，信心以及令特區政府的形象受損。

十五年來，特區大部分員工的權利及利益均受到嚴重損害，令其缺乏士氣及失去鬥志。在公積金制度生效後加入保安部隊的人員不享有退休金的權利，另外，在計算退休金時人員的臨時服務時間不被計算，這都是有待解決的其中一些主要問題。

由於退休人士之薪俸點沒有跟隨現職人員之薪俸點作相應調整，其薪俸點一直只維持在退休時的水平，對此退休人士亦極為不滿。

另一方面，發放租金津貼和年資給付，以及保障已退休但未逾六十五歲員工的醫療護理，這些問題都是時候需要獲得解決。

政府有責任為保安部隊成員及文職人員興建房屋，因為人力資源是政府機構最寶貴的財產。

最後，我想提到的是，行政長官選舉是特區其中一個最為重要的政治行為，但是大部分市民對此都不感興趣，原因是只得一名候選人且其與二零零九年選舉時為同一人，是次選舉無法提起大家的興趣，因為結果將會是和二零零九年一樣。

相反，市民更感好奇的，反而是正在進行的民意調查所得出的最終結果。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梁榮仔議員 8 月 13 日關於博企員工議程前發言

自 2003 年自由行開放，特區政府在博彩業的帶動下，經濟發展迅速，人均生產總值為九萬多美元，折合接近澳門幣六十萬，並已超越瑞士，登上世界第四的位置。

可惜的是，市民的生活質素一天比一天下降，收入與高企的樓價及通脹脫軌，民怨四起，即使是博企旗下的員工亦未能真正分享到經濟成果，近日，社會上有博企員工發起多次行動，表達對公司待遇刻薄的不滿，問題多不勝數，而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有不少從事多年的荷官由入職至今僅調升數百元的薪酬，未能應付通脹高所帶來的生活壓力。同時，在向上流動機制方面，公司往往會以代職的方式要求員工擔當高一職級的職位，但情況往往持續五年，甚至七年，仍未正式將員工晉升至更高職級，引起不少員工的不滿。

本澳現時約有六萬名的博彩業員工，占勞動人口最大的一群，但由於工會法屢次提案均不獲通過，以致雙方仍未有正式及具體的溝通渠道，尤其是處於弱勢的勞方，只能透過目前僅有的手段表達訴求，未能發揮到最大成效。

多次有關的行動反映特區政府有迫切的需要儘快將工會法立法，建立勞資雙方正式的溝通渠道，透過協商解決問題，以保障雙方的權益，並要在明年檢討賭牌續約事直中，加強對博企的監督，確保員工不被剝削及有良好的向上流動機會，更加要履行社會責任，就如民間呼聲已久的托兒服務及人性化編更。

冀新一屆政府加強施政效率 切實解決民生問題

鄭安庭議員議程前發言

2014年8月13日

主席、各位同事：

今天我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冀新一屆政府加強施政效率、切實解決民生問題”。

2014年8月31日將是澳門一個大日子，當日將會舉行行政長官選舉。面對當前的政府公共行政績效，以及民生百態的各項社會深層次問題，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任重道遠，而市民對新一任行政長官和他的管治班子更是寄予厚望，冀望新政府的官員能夠更加有所作為，以解決民生的厄困問題為政務首要，改革行政制度和架構，以及加強法律改革，推出更多惠及民生的政策措施。

特區政府成立14年多以來，隨着賭權於2002年開放，推動經濟急速騰飛，令世界觸目。澳門人均GDP名列世界前茅，根據世界銀行最新公佈的數據顯示，澳門去年的人均GDP高達9.1376萬美元，名列世界第四。而金融管理局2014年7月31日公佈，至2014年6月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儲備資產總額為2,420.3億澳門元。*創下了世界經濟發展的奇蹟。

然而，政府的公共行政一直未能與社會經濟同步發展，兼且法律的滯後問題而導致民生深受影響。隨便舉一個簡單例子——樓宇滲水的問題，也可以耗時一年甚至幾年都無辦法解決，顯示行政部門在不少民生施政的效率奇低，主要出於跨部門的協調不足和法律滯後失調所致。

事實擺在眼前，十四年多來超速的經濟增長、卻在政府較低的公共治理能力之下，無情地暴露出千瘡百孔的各種社會問題，高樓價、高通脹、高租金、看病難、交通擠、遊客塞、人資緊。還有，貧富差距逐漸拉大、中小微企經營成本急升、社會保障和福利不足等等，急待解決的問題。

毫無疑問，新政府必須要正視的是，亮麗的經濟數字下社會的實際情況，當務之急莫過於急市民所急，並以己身感受百姓之苦，盡己之責切切實實解決民困，以求穩定社會情緒，上下一心共創更美好未來，方為澳門之福。

多謝主席！

*根據統計局 2014 年 4-6 月的薪酬調查結果(最新)，整體收入中位數為 13,000，而本地僱員收入中位數為 15,000 澳門元，與上季相同。

參考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31 日 新聞稿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http://www.dsec.gov.mo/default.aspx>

議程前發言 對構建人才資料庫的幾點建議

馬志成

2014年8月13日

政府最近召開了人才發展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並陸續公佈下一階段關於培養本地人才的規劃及項目。隨着人才資料登記專頁上綫，人才資料庫的建構工作已正式開展。政府成立人才發展委員會不久，便迅速啟動人才資料庫的登記工作，說明人才委員會的專頁，很有成效。

人才是帶動社會前進的重要力量；人才資料庫正是特區制定人才規劃和相關政策的基石。因此，人才資料庫的設計要周密，收集的資料數據要全面，要能夠真實反映澳門人才的實際分佈情況，這樣提供的分析結果才能經得住推敲，才能為政府制定政策所用。

下面，本人想對人才資料庫的建構提出幾點建議：

首先，在資料收集的宣傳工作方面，有關部門把人才資料登記專頁的宣傳單張，連同現金分享的支票一同寄出，通知市民到網上登記資料，這樣的宣傳力度是不足夠的。建議有關部門應該加強報章及電子傳媒宣傳，並通過社團、行業組織、學校和學生團體等機構，更有效地進行推廣。

其次，在細化專頁和資料庫的功能方面，需要注意信息的全面性和務實性。專頁收集的信息，不要只是強調登記人的學歷及專業資格，還應該涵蓋其工作經驗、社會經驗和個人特長等信息。在人才規劃方面，人才的個人稟賦與經驗是無法複製也難以模仿的，人才的這些個性化特徵，對特區政府發現人才、培養人才、發展人才，都是重要的參考資料。

此外，在資料庫的整體規劃方面，有關部門表示將會把高教人才資料庫、不同部門掌握的專業資格資料，以及人才資料登記專頁的信息作出整合，我認為，這個做法很好。但要注意到，上述資料庫均集中於精英與專才的統計，對應用型人才的資料收集相對不足。我建議，人才資料庫應增加應用型人才的資料統計，以助政府宏觀檢視本地不同類別、不同層次人才的情況。

最後，在資料的使用方面，我建議，要做好人才聯絡工作，在嚴格為個人資料保密的前提下，特區政府還要善用人才資料。例如，加強與海外人才聯繫，適時調查他們回流的需求，以及不利於人才回流的因素等。掌握了第一手的數據，政府才能因應情況，更有效地制定吸引人才回流的政策。

未來，人才資料庫還需要長時間的積累和定期更新，我希望人才發展委員會與有關部門做好配合，將資料庫加以完善，更好地協助特區政府貫徹人才培養政策。

啟動完善性犯罪法律 切實保障婦女兒童權益

陳虹議員

近日，媒體報導多宗關於女性被非禮、強姦、性侵犯的案件，但目前澳門沒有獨立的“非禮”罪和“性騷擾”罪。早前，相關社諮會的委員就此問題向政府建議盡快將非禮及性騷擾列為刑事，以遏止日趨嚴重的性犯罪案件。¹其實，一直以來，社會有識之士紛紛提出修法建議，檢察長亦多次在公開場合提到本澳有就“非禮”和“性騷擾”立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但當局仍未有立法時間表。為此，本人促請政府回應社會訴求，盡快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完善對本澳性犯罪方面的法律制度。

一、設立“非禮”罪和“性騷擾”罪

當前，本澳在沒有“非禮”罪和“性騷擾”罪的情況下，司法機關只能用“侮辱罪”提出檢控。“侮辱罪”是私罪，事主報案追究之後還要自行請律師，加上複雜的法律程序，受害人因怕麻煩及心理壓力，往往選擇放棄追究。這無疑助長非禮者氣焰，不利遏止性犯罪案件的發生。近年坊間對此問題甚為關注，先後也有多位議員跟進，當局在回覆時曾透露會進行深入研究，廣泛聽取包括法院、檢察院、律師公會和公眾意見，並會在配合特區政府整體立法計劃的基礎上落實相關修法工作。本人建議政府把“非禮”和“性騷擾”獨立成罪，納入刑事罪行，並請政府向社會交代有關修法工作的進展，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文本。

二、完善打擊性犯罪法律體系

在澳門發生的性犯罪中，集中於強姦、性脅迫、對無能力抗拒人的性侵犯、性暴露行為、對兒童性侵犯、姦淫未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作出性慾行為等。當中，除強姦案屬於公罪，其餘各項性犯罪均屬準公罪。本澳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亦較為嚴重，案件中的未成年人需由父母代為追究，而被害人或未成年被害人的家長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放棄追究，被害人亦可在任何時間撤銷起訴。如一些家庭性侵案件，受害人父母可能擔心因刑事追究而失去家庭經濟支柱，最終放棄追究。這時執法機關也難以再介入，案件也因此被歸檔。隨著社會日趨複雜，本人建議政府盡快就本澳性犯罪法律體系作出全面檢討，提高性犯罪的刑罰，以更好地保護婦女兒童權益。

¹ 《力報》，要聞，2014年8月8日

行政長官作出「政治決定」，調整新城填海A區規劃概念方案，決定規劃住宅用地可容納三萬二千個住宅單位，當中二萬八千個定為公屋單位。儘管人口密度上存在爭議，但實在有需要確定下來作為經濟房屋與社會房屋有力的後續供應資源。

本人認為，必須下決心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結合行政長官承諾填海A區二萬八千公屋用地的政治決定。在填海新城之前能夠立即作公共房屋發展的的土地，應當在短期內完全用於增建經濟房屋與社會房屋，而填海A區二萬八千公屋用地確定下來作為經濟房屋與社會房屋有力的後續供應資源。在這基礎上，應當有條件立即回復經濟房屋計分排序輪候的制度，讓合資格者安心，讓政府適時掌握需求量。

填海新城除了A區外，其餘各區按原來規劃，也還有二萬五千個住屋單位再加上A區尚餘四千個單位，共有二萬九千個單位，均全部納入澳人澳地的範圍。

屬於澳人澳地的房屋類型，可以很多元化，具體可包括由政府擁有讓澳門居民居住的社會房屋、社會服務院舍、公職人員宿舍、臨時房屋中心，以及由政府出售給澳門居民置業的經濟房屋、首次置業居所（例如置安居）、先租後買居所、長者宜居屋苑、配合舊區重整的中轉房屋與舊樓換新居所等。屬澳人澳地範疇的私人住宅單位，除了必須以本地居民為銷售對象外，及後的倘有轉讓仍要遵守澳人澳地的規定，即轉售之小業主仍必須為澳門特區居民，直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限制方可解除。

透過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實現澳門人房屋發展長效機制，既然完全現實可行。本人再次公開促請特區政府和所有行政長官參選人，必須頂住小圈子選舉當中各種推意圖顛覆澳門人房屋發展長效機制的誘惑，絕不要在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突然偷步批地！

努力前瞻，毋忘後顧！近日陸續有市民向議員辦事處提醒，前瞻澳門人房屋發展長效機制之餘，絕不要放過收回涉貪地、閒置地建公屋的責任。論涉貪地，前御海南灣地收回可建一萬多個公屋單位。論閒置地，儘管政府一直未公開四十八幅閒置地資料，但陸續有市民提醒對一些大幅閒置地提出質疑，例如回歸前批出一直閒置至今約十三萬平方米的前海洋世界項目地，收回可建兩萬個公屋單位。有市民認為，著緊收回涉貪地和一些大幅閒置已經足夠提供四萬多個單位，讓等待抽簽博彩的四萬多個經濟房屋申請戶，永不落空，全部上樓！

當然，收回涉閒置地應當全面落實，而非只針對個別承批實體。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公開應收回閒置地的全面資料，認真處理，令澳地真正為澳人所用。

等到有一天，經濟房屋社會房屋供應確實完任解決，填海A區政治決定作為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土地儲備的空間，尚可以在遠期發展中酌情調整人口密度，優化生活環境。

特首選舉小圈子遊戲 大多數人遭排斥於外

立法議員區錦新 13/8/2014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今年是行政長官選舉年，上流社會為行政長官選舉似乎鬧得熱哄哄，到處掛了甚麼宣揚行政長官選舉的宣傳品。可是，這場行政長官的「選舉遊戲」，卻與全澳絕大多數市民無關。因為，行政長官只是由四百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出來，而這四百個人是由八百多個社團所推派的五千多人去選出來。問題是，行政長官既是澳門人的行政長官，為何只有這四百人有權去選行政長官？澳門的行政長官即使不能實行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那麼，澳門人最少應可投票選有權選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為何這八百多個團體的五千多人就包辦了我們全澳市民的選舉權呢？這四百個選舉委員是如何產生的？這八百多個團體的五千多人又是由誰來欽定的呢？

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如今澳門的特首並不是協商產生，而是選舉產生，那為何絕大多數的澳門人都沒有投票權？

這樣的行政長官「選舉」，既排斥了澳門大多數市民的參與、也排斥了其他四千多個社團的參與，即使那些屬於這八百多個社團的會員，同樣被排斥於這個小圈子選舉之外。這樣的「選舉」，冠之為「小圈子」，確是名實相符。

這套制度的荒謬之處是，將選舉自己地區的領導人這個本來屬於澳門人的基本政治權利，也是基本法所規定澳門人所擁有的選舉權，全部收納於小圈子之中，幾十萬澳門居民在這個荒謬的選舉制度下被強行代表了。

就是這樣，澳門私樓天價而政府不理民意只是擲牙膏式建公屋；十五年來瘋狂賤價批地有關係有背景的自己友肥到袂到着唔入；外勞十幾萬、黑工無數，搶奪澳門人就業機會、推高物價、租金，叫澳門人苦不堪言；公共工程狂開、狂超支任人予取予攜；這種種現象都與小圈子選舉有直接關係。特首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由它來決定能否當特首，民意與小圈子中特權人士之意之間，孰輕孰重，選用說嗎？

那麼，澳門人如何打破這種「被代表」「選」行政長官的局面？

過去一直都有人認為澳門不能提普選，因為澳門基本法沒有像香港基本法般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致普選產生」。只是，這樣的理解並不準確。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此一論述非常明確，保留一個極大的彈性，即澳門的行政長官既可以最保守地以「協商」產生，但亦可通過「選舉」來產生。而通過「選舉」既可以像現時那種小圈子選舉，但亦可通過市民一人一票的普及選舉產生。而且，由於澳門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不論行政長官是協商產生還是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都令絕大多數的澳門永久居民的選舉權遭到無理剝奪，有違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從法律角度來看，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屬原則性之內容，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則屬操作性內容，當兩者倘有存在差異時，當以原則性所規定的為依歸。因此，結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來看，行政長官即使在基本法上沒有訂明「最終達到普選產生」，但在確保澳門人「依法享有選舉權和

被選舉權」，則行政長官最終應由全澳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這是連中央政府都認同的，只是本地的既得利益集團從中作梗而已。

因此，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就提出，二零一九普選特首！當年我們就主張，特首邁向普選的第一步，應由選舉委員會依法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再由全澳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在實行一人一票選特首之後，再在適當時間進一步開放提名權，引入公民提名特首候選人，實現真正的普選，實現澳人民自治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體制下，建立一個公平、公開、公正、民主的社會。

議程前發言

2014年08月13日

黃顯輝、唐曉晴

最近有團體在澳門社會上發起所謂“民間公投”，這一舉動隨即引起行政當局的強烈反對與學界輿論的大力反彈。我們必須認識到的公投（referendum）是一件關乎憲政的非常嚴肅的事，部份國家的憲法或法律允許在一些重大事務上（例如制定/修改憲法、國家獨立或合併等等）以公投的方式表決，但對發起公投的條件和運作方式有嚴格規定。

澳門並不是一個主權國家，澳門《基本法》也不允許對包括《基本法》的修改在內的任何憲政議題以公投的方式表決。因此，在澳門，不管是行政立法當局還是任何團體個人都不得發起公投。

所謂“民間公投”的發起者明知法律上不可為而為之，其真意圖其實是向不明內裡乾坤的人推銷所謂“公投不犯法”的歪念，形成一種任何政治及公共事務均付諸公決的氛圍。這種技兩在鄰近地區的所謂公投綁大選、五區總投等運動中已多次運用，並造成很大的社會動蕩。

對擁護《基本法》，擁護「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廣大澳門居民而言，這種以破壞憲政秩序，制造社會動蕩為目的的行為是非常危險和不可接受的。

我們在此表示堅決反對。